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山嶺搜救訓練證書

**2018 年 8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Operations and Training Division, Civil Aid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83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山嶺搜救訓練證書；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至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 2 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營辦者仍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Operations and Training Division, Civil Aid Service 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
-------	--

營辦者地址	Civil Aid Service Headquarters, 8 To Wah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渡華路 8 號民安隊總部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課程評審

2.4 評審局評定《山嶺搜救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Operations and Training Division, Civil Aid Service 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Operations and Training Division, Civil Aid Service 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ountain Search and Rescue Training 山嶺搜救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ountain Search and Rescue Training 山嶺搜救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0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Civil Aid Service Headquarters, 8 To Wah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渡華路 8 號民安隊總部</p> <p>2) Hong Kong Training Centre, 12 Tung Lo Wan Drive, Moreton Terrace, Causeway Bay, HK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銅鑼灣徑 12 號港島訓練中心</p> <p>3) Yuen Tun Training Camp, Tsing Lung Tau, Tsuen Wan, NT, and nearby Country Park 新界荃灣青龍頭圓墩訓練營及附近郊野公園地區</p> <p>4) Tai Tan Training Camp, Sai Kung, NT, and nearby Country Park 新界西貢大灘訓練營及附近郊野公園地區</p>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1. 營辦者應檢視及改善山嶺搜救器材的檢查程序、保養記錄程序及其執行情況，以提高器材維修保養的效率。</p>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

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民眾安全服務處是保安局轄下的一個政府部門，為民眾安全服務隊志願人員提供行動策劃及管制、隊員訓練、行政和後勤支援；屬下行動及訓練部的主要工作包括為部隊內人員提供實用課程及訓練活動。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學員在完成課程後能安全和有效執行前線山嶺搜救工作，以配合山嶺搜救工作的專業發展和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有效收集及評估搜索行動資訊，能組織相關資料和計劃路程，並選取適當路線前往事故地點；
- 掌握及應用搜索技巧，利用合適的隊形在山嶺尋找受助者；
- 在郊野崎嶇地勢，運用適當搶救技術及器材，有效及安全地將受助者撤離。

####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資歷學分
山嶺導行	
山嶺搜索	
山嶺搶救	
總計：	6

#### 4.4 畢業要求

- 面授時數達28小時或以上（即80%的面授時數）；及
- 筆試和技術試均需達總分60%或以上（筆試和技術試各佔整體分數50%）

#### 4.5 收生條件

- 由擔任或協助山嶺搜救工作的政府部門或輔助部隊所推薦具備基本地圖閱讀、指南針使用及沿繩下降初階技術的知識／經驗的人員；
- 年滿 18 歲；
- 操流利粵語並具備中文書寫及閱讀能力；
- 體能及身體狀況適合接受本課程的訓練內容；
- 持有勞工處認可合格的急救證書；
- 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41/01/01, VA241/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18/141